

建造教會的合一

近日常，有些人高談應破除教派之見，謀求教會合一，這是可期待，卻談何容易的事！教派之產生，多由於歷史上的積習，或因人事的紛爭，或因教理的分歧，或因組織的分化，因而彼此不能同氣相求、同心相處；雖然基本信仰相同，卻互相割據，甚至彼此排斥，這是今日教會界中很難解決的問題。

就聖經真理而言，屬神的真教會只有一個，就是總體性的教會，元首是基督耶穌。這真教會包括古今所有在基督裡的聖徒（林前一2），她的合一不單出於人為的造作，乃由於元首基督耶穌生命所結合，聖靈能力所感召，真理信仰所凝聚而成者。其合一之內涵，在聖經中已有重要的提示；吾人應以此為促成教會合一之追求內涵，使成為合乎神旨意教會的合一：

一. 在主的「名」下合一

主耶穌在與門徒分離的禱告上，向天父這樣祈求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卻在世上；我往祢那裡去。聖父啊，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」（約十七11）。

主的名耶穌，也就是神，凡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歸於神名下的教會（徒十五11、16-18）。主的名是我們信奉的主宰，是依賴求告的對象（出二十24；申十二5、11、21）；主的名即代表主的本身，是我們獨一直接的信靠和崇拜。此外，絕不再附帶崇拜其他教會的人物，不歸屬於任何教會聖工人員的派下。這樣，才能在合一上有正確的基礎。

二. 在主的「道」上合一

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提到：「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（弗四11-13）。可見，主的道是我們信仰的唯一依據，也是行事為人的標準，在這依據與標準下，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一23）。



孔子說：「道不同不相為謀」，故「志同道合」者，才能有共信相通思想和信念，有同一的方針和步伐。

三. 在主的「靈」裡合一

保羅寫信給混亂分爭的哥林多教會說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」（林前十二12-13）。

可見，受聖靈與教會合一有絕對的關係，若靈統不同，斷難相合（約壹四6），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是永不相合的，所以不能互相聽從。若彼此都由聖靈所生、所感、所住，自然有聖靈的交通而合一了（約十16）。

四. 在主的「愛」中合一

主耶穌向天父這樣禱告說：「祢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……。我在他們裡面，祢在我裡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，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祢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，我也在他們裡面」（約十七22、23、26）。

可知，主的愛有極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若各人都有充分基督耶穌的愛，則必互相聯絡和睦、彼此融合團結。愛心是聯絡全德（西三12-14），若離棄愛心則必嫉妒、紛爭；愛心冷淡則團結力必日趨鬆脫；愛心偏離則必與大眾隔閡，不顧大局，形成小圈子。這都是教會合一的大阻礙。

總而言之，教會要能合一，最起碼必須先充分具備，在主的「名」下、在主的「道」上、在主的「靈」裡及在主的「愛」中；然後由各人努力追求，如此，完完全全、合而為一的美景必不難實現，正如主耶穌在禱告詞中所祈望的。我們既已同歸主的名下，擁有共信主道、同受聖靈、同沐主愛，更當促進合一於完全。

